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4〕123号

苏州联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21NNWQ6L）

我局（所）于2022年3月14日至2024年7月19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泾路10号1号楼566室）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8月-2021年1月，你单位取得由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共计金额9741621.34元，税额876746.08元，价税合计10618367.42元。13份发票已被对方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且发票进项税额876746.08元，已在2020年8月-2021年1月申报抵扣，导致少缴增值税876746.08元；13份发票合计金额9741621.34元你单位已入账计入成本并已抵扣和税前列支。

苏州联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协查发票明细

销货方识别号	销货方名称	金额(元)	税额(元)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抵扣日期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07248.06	81652.57	3300193130	49338209	2020/8/24	2020.8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11518.28	64036.68	3300193130	49338210	2020/8/24	2020.8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98738.28	80886.43	3300193130	49519633	2020/9/28	2020.9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73693.25	78632.37	3300193130	49519634	2020/9/28	2020.9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69450.48	78250.52	3300193130	49519632	2020/9/28	2020.9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56527.8	77087.53	3300193130	49519631	2020/9/28	2020.9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77308.62	60957.8	3300193130	49519635	2020/9/28	2020.9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09430.43	81848.69	3300193130	49696260	2020/10/31	2020.10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34004.31	75060.32	3300193130	49696258	2020/10/31	2020.10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78302.68	61047.23	3300193130	49696259	2020/10/31	2020.10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33428.06	39008.51	3300193130	49860222	2020/11/28	2020.11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01284.11	81115.59	3300194130	00926169	2020/12/29	2020.12
91331127MA2E0RDF2H	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90686.98	17161.84	3300174130	23808946	2021/1/28	2021.1
合计		9741622.98	876746.08				

1、会计处理情况

你单位在对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支付后，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制作资金入账的会计核算记账凭证，共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10618606.05元。

你单位在收到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票后，于2020年8月—2021年1月制作发票入账的会计核算记账凭证，共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付账款10618369.06元，其中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入账金额9550936元，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入账金额190686.98元。。

2、资金流水

运费的支付方式是你单位充值到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平台，由物流平台将运费支付给接单司机。

经查询你单位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景宁县支行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情况，你单位共通过公对公转账64笔，合计金额10618606.05元。同时发现，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农行账户存在资金转账至你单位实际经营人时某某，共计转账34笔，金额共计

4358750 元。

你单位补充说明，运费支付方式为你单位直接支付到沈氏省心物流平台，由物流平台按照订单运费金额进行逐笔支付给公司。为满足运输时效性要求和顺丰考核要求，运费支付也存在通过沈氏省心平台下单的运输单是时某某垫付。个人垫付的运输单，可通过修改订单，将收款人修改为垫付人，避免多次付费。垫付方式主要是个人转账、现金支付等方式。经查询时某某在农业银行开设账户的流水，其个人支付的流水中备注为“运费”的金额共计 321 笔，金额共计 3837971.39 元，其余 50 万左右在 2020 年双十一期间通过现金支付。

上述违法事实，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企业记账凭证复印件、单位情况说明及相应材料、单位和时某某资金流水、《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时某某个人情况说明及其相应资料等证据资料。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取得的由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1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被认定为虚开发票，属于不合法的抵扣凭证和税前扣除凭证。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之规定，追缴增值税 876746.08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72.23 元。

3.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2005年国务院令第4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补缴教育费附加26302.38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二条之规定,追缴地方教育附加17534.92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之规定追缴2020年企业所得税66289.61元,追缴2021年企业所得税6585.60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